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惠州市源宝精密五金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宝精密”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 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

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源宝精密的股东 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 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源宝精密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取得源宝精密的控制权，具体受让股权与增资的比例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宝精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等信息要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为标的公司现有的唯一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39908871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UNIT 1111, 11/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源宝精密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049939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洪歆钧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路荣大工业园 1 号（厂房 E1）1-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1	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BLUE MAX ENTERPRISE LIMITED

1、意向方案

1.1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受让股权与增资的具体比例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1.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须以交易各方依据证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并取得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授权和批准为前提。各方应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各方自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另行磋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条款（包括承诺期间、业绩指标、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等），具体以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文件约定为准。

4、排他期条款

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甲方就本次交易享有独家、排他性的谈判权及缔约权。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及标的公司亦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或处分与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及达成任何协议；且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本意向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于本意向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

5、后续安排

5.1 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文件。各方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等具体方案作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如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正式协议为准。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散热壳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具备从锌合金及

铝合金压铸、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CNC 精密加工、后处理加工到自动化组装的制造能力。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及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在 ICT 产业链中的配套服务能力，使公司成为相关领域整体散热解决方案领先者，拥有散热壳体、电子散热材料和电磁屏蔽等解决芯片散热问题的全产品自研自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影响系初步判断，最终以正式交易文件及经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存在因交易各方就具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